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 2024-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陆路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陆路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